

#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订全区粮油业、林业、园艺业、畜牧业、水产业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经济和农业资源开发、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全区农业产业政策,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参与制定涉农的相关政策。推进农业依法行政,研究起草地方性的农业政策、规范性文件,并贯彻实施。

(三) 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指导农业重点产业区域和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负责全区名优农产品认证、发证以及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的申报与管理工作。

(四)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农业产业的地方技术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监管信息。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

种畜禽、水产苗种、肥料、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奶站建设的许可与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五）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牧用地、宜农湿地以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保护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参与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

（六）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与区财政局共同制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

（七）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以及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节能减排等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休闲观光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建设。参与农业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指导、监督区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预警和防控工作。组织并实施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和饲料生产企业设立条件审查和动物源性饲料安全卫生审查。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审批工作。

（九）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职责。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以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林木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业凭证采伐、运输。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林地、林权管理；依法对征用、占用林地进行

审核（批）。组织协调全区湿地保护工作。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职责。指导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和森林植物检疫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绿化办职责）和全区林业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组织、协调全区绿化和绿地管护等工作。

（十）组织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负责渔业资源、水产种质资源的保护。组织实施渔业养殖证制度。指导渔业捕捞、水产品加工流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水产养殖用兽药等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渔政、渔港渔业船舶检验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渔业捕捞许可制度。监督管理渔业安全生产。协调处理渔业重大突发事件。

（十一）负责农机行业管理和维修质量的监督管理。指导和实施农机安全生产，参与调查分析和处理重大农机产品质量事故；负责农业机械用油需求预测和农用柴油市场的监督和协调工作；负责防汛抗灾农用机具用油计划的申报、分配、监督和抗灾机具调度工作。负责全区农机化重大科研、开发、推广项目的立项申报、组织攻关及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农机及其服务市场的管理，协调和指导农业机械有组织地跨区作业；负责全区农机服务体系建设 and 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拖拉机、大中型农机具的报废更新计划的编报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特色农机推广工作。

（十二）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拟订农业科教、技术推广规划和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业新品种、农业机械新机具以及新技术、新模式更新工程，组织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重大农业（农机）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和实施，管理、推广农业科技成果。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

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实施农业农村人才培养、农民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

（十三）管理农业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经济运行，研究提出现代农业发展指标并组织考核，参与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分析、研判农产品市场行情，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发布农业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十四）负责农业防灾减灾的有关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五）负责起草全区畜禽屠宰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畜禽屠宰行业统计；负责全区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区畜禽屠宰行业清理整顿、监督检查、技术鉴定等工作。

（十六）承办农业产业政策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监督和检查工作；对其他部门起草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农业的条款提出意见；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农业系统行政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农业法制宣传教育、执法人员培训；承办农业行政复议工作，组织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组织拟定行政审批相关规章、业务流程等制度，综合协调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行政审批工作，负责驻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局“三合一”平台的建设与管理。

（十七）组织侦查破坏森林资源、野生动物资源的刑事案件，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保卫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安全；组织加强林区治安管理，维护林区的治安秩序；组织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工作，保卫林业生产安全；负责与上级部门协调、配合工作。

（十八）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利用外资和有关国际农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实施农业行政执法

工作，处置重大农业案件。承担农业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和农民技术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十九)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经营管理科、农产品质量监督科、科技教育科、市场信息科、农业资源开发办、畜牧渔业科、农机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农业生态与农村能源科、农业与园艺科、林业科（增挂“常州市武进区森林警察大队、区森林植物检疫科、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下属单位：常州市武进区农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挂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区渔政监督大队、区农机安全监理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进渔港监督、江苏渔船检验局武进检验站牌子）、常州市武进区林业工作站、常州市武进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武进区水产技术推广站、常州市武进区农业技术推广站（挂区种子管理站牌子）、常州市武进区植保植检站、常州市武进区园艺工作站（挂区人民政府蔬菜办公室牌子）、江苏（武进）水稻研究所、常州市武进区农产品质量动态监测站、常州市武进区农业科技培训教育站（挂江苏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常州市武进分校牌子）、常州市武进区农机推广站、常州市武进区生态农业服务站、常州市武进区动物检疫站、12个乡镇畜牧兽医站。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1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局本级（包括常州市武进区农业技术推广站、区种子管理站、常州市武进区植保植检站、常州市武进区园艺工作站、常州市武进区农产品质量动态监测站）、常州市武进区农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常州市武进区动

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武进区水产技术推广站、常州市武进区林业工作站、江苏（武进）水稻研究所、常州市武进区农业科技培训教育站、常州市武进区农机推广站、常州市武进区生态农业服务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12个乡镇畜牧兽医站（含常州市武进区动物检疫站）。

现有在职职工 252 人，离休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318 人，合计 574 人。

### 三、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全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继续发扬阳湖精神，围绕“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总体目标，科学把握新时代全区农业工作新思想新目标新任务，进一步优化农业生产力区域布局，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突出产业发展，拓展农业功能，依托科技创新，突破生态和技术两大难题，攻坚克难，力争各项工作有影响、有地位、有创新，同时加强内部管理，营造争先氛围，再树农业干部群众工作新形象。

**一、主要目标：**水稻单产达 640 公斤，小麦单产达 320 公斤，全年粮食总产达 6700 万公斤；果品规模稳定在 6 万亩，产值力争突破 5.2 亿元；花木销售额（含园林绿化工程）超 230 亿元；蔬菜规模稳定在 4 万亩，年播种面积达 9 万亩；生猪存栏稳定在 6.5 万头；家禽存栏量稳定在 120 万羽，确保全区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建设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新增设施农业面积 2000 亩；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保持 90% 以上；粮食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保持 95%，高效设施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达 73% 以上；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9000 亩；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 98%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 以上，全区农产品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

## 二、工作举措

**1. 决战决胜生态保护引领区。**一是加快完成畜禽养殖专项整治。抓好畜禽整治扫尾工作，建立好畜禽养殖长效监管机制，确保不反弹，力争到年底全区规模化养殖场治理率达 90%，规模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 98%；二是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 PPP 项目。按照“263”专项行动要求，围绕规划发展村、太湖一二级保护区村庄基本全覆盖目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一期二期 PPP 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倒排工作时序，按时保质完成年度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目标。三是尽快启动湿地建设工程。加快区镇对接、工程实施、指导督查，通过考察、开现场会等形式来积极推进、落实，继续实施湿地修复工程 5000 亩，并对全区现有湖泊湿地植物进行管护。四是精心组织围两湖水产养殖整治。依据初步实施方案计划，在 2018 年完成溇湖武进范围内所有网围养殖的拆除与整治工作，共涉面积 9449 亩、网围养殖户 334 户、捕捞户 196 户。五是继

续做好各类生态农业工作。继续做好绿色农药推广、耕地轮作休耕、农药包装收集、秸秆综合利用、蓝藻打捞和资源化利用等工作，全力推进生态保护引领区建设。

**2. 全力创建农安工作先行区。**我们将在 2018 年 8 月迎来“创安”工作成果检验。为确保创安工作顺利完成，在全市率先领先，我们一是**进一步明确职责**。按照“创安”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十大类 82 项考核指标已具体分解落实到相关单位和科室，各责任部门要着眼全局，勇于创新，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扎实推进，形成创安工作合力。二是**进一步落实方案**，围绕 82 项考核指标和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全面完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台账管理细则，保证各类簿册基础档案齐全，促进“创安”管理规范到位。三是**进一步强化督查**。要定期召开每月定期督查会议和工作现场会，督促工作落实，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做到边检查、边监督、边整改、边落实。四是**进一步强化考核**。要把“创安”工作纳入 2018 年重点考核内容，与各部门、乡镇的目标考核联系起来，加强日常管理和检查，倒排工作时序，确保到明年 8 月份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3. 深入实施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一是**紧盯指标监测**。认真对照 24 项指标，针对“高标准农田面积比重”、“三品认证农产品产量比重”等弱势指标，充分利用各级项目扶持政策，与全区农

业重点工作相结合，排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加大支持力度、优先服务，培育新增长点，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二是**加强协调沟通**。加强与相关乡镇板块和部门的主动衔接，不定期安排现场督查，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梳排存在困难，研究解决对策，在项目申报、技术支持等方面给予及时指导，强化服务意识，深化服务举措，注重服务实效，确保示范区建设全速推进。三是**突出示范引领**。围绕“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互联网+现代农业”、“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等优势项，打造一批发展先进、创新活跃、富有活力的典型样板，示范引领武进区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

**4. 积极实施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一方面，按照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的要求，将雪堰全镇和前黄部分区域重新整合，围绕绿色稻米、特色果品主导产业，规划“一带四区八园”的核心片区，打造精准农业引领、精品产业发展、现代生产要素集聚、新型经营机制创新、一二三产融合、跨二连三发展的“精品农业产业示范园”。2018 年计划投资 7000 万元，重点用于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等 7 项工程，尽快启动示范园建设。另一方面，按照特色强镇创建的工作要求和省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基地建设标准，2018 年，新建或提升 2 个市级以上农业园区(科技示范基地)，将农业园区打

造成现代农业的示范窗口。

**5. 全面打造农业设施装备集成区。**一要全力推进各级高标准农田建设。继续整合各类项目资源，对连片规模较大的区域优先排定项目，对零散区域开展整村推进，加快实施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建设，2018年争取建成高标准农田1.5万亩，占比达74%以上。二是深化农业机械化水平。在加强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的同时，大力发展高效设施农业机械化，打造市级新机具展示平台，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机、农艺、生态融合的示范点，我区农业机械化水平继续在全省保持领先地位。三是建立科技转化平台。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搭建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成果转化试验与示范平台，建成林业科技发展中心、水稻种质资源库等农业科技平台基地，提升全区农业科技发展水平。四是提升农民职业化培育程度。计划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家庭农场主等新业态和新主体的职业技能培训2200人，巩固提升实训基地2家，为新型职业农民主体搭建学习平台和实践基地。

**6. 培植一批农业新业态典型样板。**一是实现农业品牌化的发展愿景。以武进“阳湖”、“阳湖红”商标为依托和统领，立足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广泛发动，深入发掘武进有文化、有历史、有特色的农产品品种，培育一批地理标志产品，逐步构建全区农产品

品牌建设工程体系，保证三品占比稳步提升，争取 2018 年达到种植业三品占比 45%；组织参加各类展销活动，利用媒体宣传品牌，利用“节、会”打响品牌，利用超市展销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拓宽品牌传播途径。二是**推动农业与互联网+结合**。重点开展电子商务企业扶持，组织电商培训，提升农民使用电子商务手段经营销售的能力，争取 2018 年全区农产品电商销售额突破 6 亿元。三是**推动农业向信息化发展**。依托信息进村入户项目，推进建设益农信息社等示范点 20 个，并充分发挥服务功能，做好运行维护，解决信息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四是**促进农业向智能化领域延伸**。在我区现有智能化物联网建设的基础上，拓宽应用领域，实现生产环节自动化、精准化，生产过程可追溯，降低人工成本，提升和拓展区农机公共服务中心、渔业信息智能管控平台、畜禽养殖信息管理系统等已建成平台的服务功能，培育一批农业物联网的新典型、新示范。五是**拓宽农业的休闲创意功能**。依托农业优势资源和文化内涵，与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等建设相互衔接，重点建设特色突出、成效显著的区级农业特色小镇村和休闲农业示范点 3 个以上，并力争创建全国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7. 加强各类农业生产风险防范**。积极履行各项职责，保障六大产业健康发展。一是认真组织三大集中防疫行动，扎实推进动

物疫病综合防控措施的落实；提档升级动物防疫监管手段，逐步完善手机端系统的使用体验，落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效率；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二是加快完善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力争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3‰以内，火案查处率在 70%以上。三是抓好病虫害监测点建设，粮食病虫害测报准确率保持在 92%以上，粮食作物病虫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下。四是强化农机安全源头管理，推进变拖专项治理行动，深化重点隐患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三个一致”清查治理，探索推广留痕管理工作模式。五是加强抽检力度，加大案件查处，优化队伍建设，确保我区农资市场秩序，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六是继续保持农业系统安全生产长效管理。

**8. 强化机关效能管理水平。**深化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继续推进“三大一实干”活动；继续做好年轻干部能力素质提升活动，精心组织好培训，策划好活动，提升“想说写做”综合能力；继续做好信息公开和农业宣传活动，办好《武进农讯》，积极提供“服务惠三农”信息，策划好农业专版，积极报送各类农业信息；做好“12316”三农热线服务工作；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加强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同时加强农业执法管理，提升农业执法行业形象；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和

法治培训，强化农业行政执法监管；加强政务服务能力，全力支持推进涉农审批事项改革，提高审批服务效能，让群众在政府的改革中得实惠、享方便。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武进区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6892.20
1. 一般公共预算	8223.31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331.1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1.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435.5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656.4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b>当年收入小计</b>	8223.31	<b>当年支出小计</b>			8223.31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b>收入合计</b>	8223.31	<b>支出合计</b>			8223.31

公开 02 表

##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b>8223.31</b>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8223.31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8223.31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其他资金	小计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公开 03 表

###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市武进区农业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8223.31	6892.20	1331.11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8223.31	一、基本支出	6892.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1331.11
收入合计	8223.31	支出合计	8223.31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8223.31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131.31</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35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6435.56</b>
21301	农业	5997.23
2130101	行政运行	1597.9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762.3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61.5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14.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716.42
21302	林业	438.33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341.65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96.68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656.44</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6.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31
2210202	提租补贴	827.51
2210203	购房补贴	406.6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 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6892.20
<b>301</b>	<b>工资福利性支出</b>	<b>3636.19</b>
30101	基本工资	890.92
30102	津贴补贴	2132.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2.31
30114	医疗费	34.04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404.52</b>
30201	办公费	27.65
30202	印刷费	4.2
30204	手续费	0.86
30205	水费	3.75
30206	电费	7.20
30207	邮电费	15.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30211	差旅费	145.96
30213	维修（护）费	4.44
30214	租赁费	3.00
30215	会议费	40.00
30216	培训费	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41.28
30229	福利费	13.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2851.49</b>
30301	离休费	64.90
30302	退休费	2722.31
30305	生活补助	64.2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8223.31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131.31</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35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6435.56</b>
21301	农业	5997.23
2130101	行政运行	1,597.9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762.3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61.5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14.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716.42
21302	林业	438.33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341.65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96.68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656.44</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6.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31
2210202	提租补贴	827.51
2210203	购房补贴	406.6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6892.20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3636.19</b>
30101	基本工资	890.92
30102	津贴补贴	2132.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2.31
30114	医疗费	34.04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404.52</b>
30201	办公费	27.65
30202	印刷费	4.20
30204	手续费	0.86
30205	水费	3.75
30206	电费	7.20
30207	邮电费	15.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30211	差旅费	145.96
30213	维修（护）费	4.44
30214	租赁费	3.00
30215	会议费	40.00
30216	培训费	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41.28
30229	福利费	13.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
<b>303</b>	<b>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2851.49</b>
30301	离休费	64.90
30302	退休费	2722.31
30305	生活补助	64.2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会议 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48.50		21.50		21.50	27.00	40.00	40.00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1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52.74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52.74</b>
30201	办公费	14.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7	邮电费	6.00
30211	差旅费	78.96
30215	会议费	19.00
30216	培训费	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54
30228	工会经费	12.76
30229	福利费	3.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0.00
一、货物 A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部门预算的批复》（武财预〔2018〕1号）填列。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223.3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 6515.01 万元各增加 1708.30 万元，增加 26.22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1360.4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47.87 万元。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223.3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8223.3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8223.31 万元，与上年 6515.01 万元相比增加 1708.30 万元，增加 26.22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1360.4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47.87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减少） 0.00 %。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减少） 0.00 %。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减少） 0.00 %。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减少） 0.00 %。

(二) 支出预算总计 8223.31 万元。包括: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31.3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的医疗和医疗补助。与上年 133.52 万元相比减少 2.21 万元,减少 1.66%。主要原因是在职和退休人员减少。

2. 农林水(类)支出 6435.56 万元,与上年 5530.07 万元相比增加 905.49 万元,增加 16.37%。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1656.44 元,主要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与上年 851.42 万元相比增加 805.02 万元,增加 94.55%。主要原因是在职和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发放标准提高。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6892.20 万元。与上年 5531.77 万元相比增加 1360.43 万元,增加 24.59%。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331.11 万元。与上年 983.24 万元相比增加 347.87 元,增加 35.3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沿太湖 3 公里缓冲带水产养殖污染整治经费。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8223.3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23.31 万元,占 100%;

政府性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其他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

上年结余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8223.3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892.20 万元，占 83.81 %；

项目支出 1331.11 万元，占 16.19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223.31 万元。与上年 6515.01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08.30 万元，增加 26.22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1360.4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47.87 万元。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8223.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 6515.01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08.30 万元，增加 26.22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1360.4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47.87 万元。

其中：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31.3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的医疗和医疗补助。与上年 133.52 万元相比减少 2.21 万元，减少 1.66 %。主要原因是在职和退休人员减少。

2. 农林水（类）支出 6435.56 万元，与上年 5530.07 万元

相比增加 905.49 万元，增加 16.37 %。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1656.4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与上年 851.42 万元相比增加 805.02 万元，增加 94.55 %。主要原因是在职和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发放标准提高。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892.2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487.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04.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

算 8223.31 万元，与上年 6515.01 万元相比增加 1708.30 万元，增加 26.22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1360.4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47.87 万元。。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892.2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487.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04.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

占“三公”经费的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5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4.3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7.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5.67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21.5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1.50 万元，比上年预算 29 万元减少 7.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下调，压缩行政开支。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 30 万元减少 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进一步压缩行政成本。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 43 万元减少 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行政开支。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 45 万元减少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行政开支。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减少）0.00 %。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52.74 万元，与上年 98.06 万元相比增加 54.68 万元，增长 55.76 %。主要原因是实施车改后短途交通费用增加。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00 万元。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00.00 万元。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降低）0.00 %。支出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降低）0.00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其他资金：**包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